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有關購買上市證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摘錄自中國核電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分別為 881,669,000 港元及 936,878,000 港元。

為避免日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並加強內部監控，已指示財務經理每週監督本集團持有的各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1)所持股份數量；(2)總購買對價；(3)上市證券的最新股價以對比其資料（包括有關上市證券的總資產、收入及利潤），以及本集團的市值。此外，管理層將在購買任何新上市證券前預先設定一個門檻，並授權財務經理每週監控一次並在預定門檻內監控及購買有關上市證券。超過預定門檻的任何購買均須獲得董事會的預先批准。管理層將定期審查該門檻，並於必要時尋求董事會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